

证券代码：832267

证券简称：诺君安

主办券商：东亚前海证券

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、高管换届公告（补发）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长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韩小西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6 月 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,317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0.331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高管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韩小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6 月 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,317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0.331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张志刚先生为公司分管（业务）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6 月 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574,05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.740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陈志刚先生为公司分管（技术）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6 月 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245,3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541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陈晶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6 月 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09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陈晶梅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6 月 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09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邢爱娟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6 月 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杨永光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6 月 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杨永光先生，1977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9 月，任北京高科物流仓储技术设备研究所有限公司技术部研发人员；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1 月，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应用本部高级软件架构师；2006 年 12 月至 2014 年 8 月，历任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研发经理、技术中心高级安全顾问；2014 年 8 月至今，任公司技术支持中心售前总监；2022 年 6 月至今，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、聘任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13 日